

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清高协奖字【2021】2号

关于2021年“创新清远”科学技术奖调整 申报时间及相关问题解答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2021年“创新清远”科学技术奖顺利进行，规范报奖流程和材料，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，结合申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21年“创新清远”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时间及科技成果评价安排等事项作出调整，并就奖项申报相关问题进行解答。

（一）调整申报时间

1、申报单位于5月20日前将申报书等电子材料报送至提名单位，提名单位于5月21日前将申报书等电子材料汇总发送至评选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。

2、评选办公室于6月4日前将形式审查结果反馈申报单位，申报单位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5份），提交到提名单位填写审核提名意见。

3、申报单位于6月11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（按

“项目名称+申报单位”压缩命名) 提交到评选办公室。

(二) 科技成果评价安排

1、需要市高企协会进行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，请于4月26日前将电子版评价材料(详见附件1)发送至市高企协邮箱 qyhtea@vip.126.com;

2、市高企协于5月14日前确定科技成果评价安排，项目主要完成人按要求准备好纸质材料(一式5份)，并在指定时间到达市高企协参加科技成果评价会议;

3、科技成果评价会议结束即可领取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书》。

(三) 报奖常见问题解答

详见《附件》2

(四) 其他说明

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。

“创新清远”科学技术奖评选办公室

(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代章)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:

1、《科技成果评价所需材料》

2、《“创新清远”科学技术奖报奖常见问题解答》

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2021年4月9日印发